

#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9

第 4 期（总第 81 期）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4 期

(总第 81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9 年 4 月 15 日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桓政字〔2019〕4 号 ..... (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9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9〕1 号 ..... (4)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

桓政办发〔2019〕2 号 ..... (9)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委托实施部分行政许可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5 号 ..... (12)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行政审批与监管协作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6 号 ..... (16)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届桓台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7 号 ..... (25)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8号..... (26)

**【镇政府、街道文件】**

马桥镇人民政府 2019 年马桥镇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及实施方案  
马政发〔2019〕11号..... (32)

马桥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充实马桥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马政发〔2019〕12号..... (34)

**【部门文件】**

桓台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2019 年全县卫生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  
桓卫字〔2019〕1号.....(36)

桓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桓台县安全生产警示制度》的通知  
桓安委发〔2019〕5号..... (43)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桓政字〔2019〕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确定对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适当调整，现予公布：

**边江风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工作；领导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刘俊同志**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推进工作，负责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负责县政府机关、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综合行政执法、调查研究、医疗保障、城区街道办事处、油区、政务公开、物流产业发展、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电力等方面工作；协助边江风同志领导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具体分管部门（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政府研究室、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医疗保障局，城区街道办事处，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油区发展服务中心、大数据发展中心、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服务中心、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城乡规划事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人民防空事业发展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障服务中心、交通运输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市政环卫和园林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各民主党派，市公路局桓台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桓台县分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桓台管理部，供电公司、邮政局、中央储备粮淄博直属库、消防大队、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淄博车务段桓台站，驻桓邮政企业、驻桓通信企业。

**郭凯同志**负责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生态环境、供销、扶贫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具体分管部门（单位）：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生态环境局，王渔洋文化研究保护中心、供销社、河湖事务服务中心、水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引黄供水事务中心、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农业机械事务服务中心、畜牧兽医事务服务中心、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服务中心、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中心、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团县委、妇联，气象局，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桓台分公司、新华书店。

**王晓东同志**协助边江风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工作；负责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统计、金融证券、园区建设、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协助边江风同志分管财政局、税务局。

具体分管部门（单位）：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桓台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信息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国有资产综合事务中心、财源建设保障服务中心、地方金融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总工会、科协、工商联，人行、银监办及驻桓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毕宝锋同志**协助边江风同志负责审计工作；负责教育体育、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红十字会、外事、商业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协助边江风同志分管审计局。

具体分管部门（单位）：教育和体育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县政府侨务办公室，红十字会、检验检测中心、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外事服务中心、商贸发展促进中心、审计事务服务中心、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侨联，商业集团、烟草专卖局（公司）及驻桓成品油销售企业。

**孙敬双同志**负责公安、民政、慈善、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残疾人事业、打私、民兵预备役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具体分管部门(单位): 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局, 残联。

联系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交警支队桓台大队。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9 年度土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9〕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 2019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 2019 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为发挥政府对土地市场宏观调控作用，强化土地供应管理，立足保护资源、促进发展、保障民生，优化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切实保障我县各项建设用地供应，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编制 2019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的思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实现供需动态平衡。优化城市用地结构，优先保护基本农田，保证生态用地，合理安排建设用地。通过科学供地，促进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 二、供应总量与用途结构

### （一）供应总量

2019 年全县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 127.5582 公顷。

### （二）用途结构

在 2019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0.6685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51.8529 公顷；住宅用地 32.5173 公顷，其中商品房用地 20.7539 公顷，其他用地 11.7634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9.322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6.496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6.7 公顷。

## 三、空间布局

按照桓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区位和标准，合理安排建设用地布局，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2019 年县城中心城区土地供应量占全年土地供应总量的 17%；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土地供应量占全年土地供应总量的 11%；桓台经济开发区土地供应量占全年土地供应总量的 31%；马桥化工产业园土地供应量占全年土地供应总量的 28%；马踏湖生态保护区土地供应量占全年土地供应总量的 13%。



县城中心城区范围划分为：索镇淄东铁路以西、耿焦路以南、大寨沟以北区域，唐山镇东猪龙河以东区域，唐山镇耿焦路以南区域。

桓台经济开发区范围划分为：索镇淄东铁路以东区域，果里镇。

东岳氟硅材料产业园范围划分为：唐山镇东猪龙河以西区域，田庄镇，新城镇，荆家镇滨博高速公路以东区域。

马桥化工产业园范围划分为：马桥镇，荆家镇滨博高速公路以西区域。

马踏湖生态保护区范围划分为：起凤镇，唐山镇耿焦路以北区域，索镇淄东铁路以西、耿焦路以北区域。

#### 四、土地供应导向

##### （一）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1. 保证重大基础设施和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服务、环境建设的土地供应。优先确保水利设施、能源保障设施和节能设施的建设用地供应，适度加大城市交通用地供应，努力缓解城市交通压力；大力支持医疗、教育等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建设用地供应，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综合公共服务体系；合理保障生态工程建设所需用地，大力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城市。

2. 稳定住宅用地供应规模。加快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确保棚户区改造住房用地、保障性住房用地、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三类用地”达到住房用地供应总量的70%以上。严格限制高档住宅商品房项目建设用地供应，禁止别墅类建设用地供应。

3. 积极引导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保障优先发展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发展用地需要。强力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推动化工产业加速迈向集约化、高端化、绿色化。不断强化转型发展支撑，突出优质投资拉动，保障重大项目的开工率和投资完成率。优先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所需的建设用地供应；优先确保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用地要求，严禁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产业项目用地；鼓励盘活存量用地，合理安排用地布局，加速产业结构转型，提升城市综合能力。

4. 优先保证生态屏障用地，突出抓好马踏湖湿地生态保护与利用。马踏湖湿地作为区域性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定位为限制开发的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重点发展生态产业和文化旅游业，逐步打造成为集湿地生态、休闲观光、文化展示、

科普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家湿地公园。坚持“保护优先、科学恢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以生态治理为重点，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发挥湿地生态功能。同时，积极合理利用湖区自然和人文资源，推进马踏湖景区提升改造。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生态环境保护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内为禁止开发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外允许配置适量服务设施，充分发挥马踏湖湿地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二）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1. 严格保护耕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增长速度和规模，促进土地资源有效利用和可持续利用。严格按照省国土资源厅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农用地转用规模、耕地保有量和耕地指标，从紧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保护基本农田，除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外，严禁其它项目建设占用基本农田，加大土地复垦整理力度，积极盘活存量土地，严格控制增量用地，积极消化闲置土地，建立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长效机制。

2. 促进工矿仓储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工矿仓储用地的利用效率。严格执行工矿仓储用地的用地标准和相关控制性标准，合理控制工矿仓储用地规模；大力支持优势产业用地，鼓励农产品加工及其它轻工业向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产业园区集中。工业用地项目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新建工业项目平均容积率一般不低于 1.0，建筑系数一般不得低于 40%。

3. 统筹城乡用地，积极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政策。挂钩指标必须拆迁复垦，要进一步加大旧村拆迁复垦力度，拓展用地空间，保障我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对于能及时拆迁复垦的镇，在土地供应上将优先保证。

4. 加强土地批后监管，促进土地的有效开发利用。继续加大执法监察和督查的力度，建立相关职能部门相互协同配合的监管机制，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的制度建设，综合运用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确保土地的有效开发利用。

## （三）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1. 建立健全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长效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提高政府调控土地市场的能力和水平，推进土地资源的市场配置，充分运用土地价格调控土地市场，逐步建立统一、开放、规范、有序的土地市场体系。加大政府土地储备力度，完善土地一级开发机制、增强政府住房保障和调控市场的能力。

2. 严格落实工业和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实行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进一步加强划拨用地管理，严格控制划拨用地范围，逐步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范围。

3. 强化市场管理，严把投资准入门槛。及时更新城镇基准地价，发挥地价对土地市场的调控作用，有效利用经济杠杆将有限的土地资源配置到最需要的行业和部门，以达到土地节约集约与高效利用的目的。

## **五、计划的实施**

县政府是土地供应计划的实施主体，县自然资源局是具体实施部门，其他相关部门要配合县自然资源局严格按计划供应土地，切实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和质量，保证土地供应计划顺利实施。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规范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

桓政办发〔2019〕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移交与管理工作，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山东省城乡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与管理使用的若干意见》（鲁教基发〔2016〕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幼儿园建设规划实际，经县政府研究，制定如下意见。

一、本意见所指的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是指我县城镇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居住区和旧城改造居住区，按规划和有关规定需配套建设的幼儿园。

二、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由开发企业按办园条件标准负责无偿建设或缴纳配套幼儿园建设费，建成并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无偿交付县教育和体育局管理使用，作为公共教育资源举办为公办或普惠性幼儿园。

三、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与城镇居住区首期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征地、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严禁开发企业私自将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出售、转让、租赁给单位和个人或自行开办。

四、县教育和体育局会同县城乡规划事务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等单位根据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

五、新建城镇居住区项目需要配建幼儿园的，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县教育和体育局将幼儿园用地面积、办园规模、建设标准等内容按照《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列入规划条件。

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办理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将幼儿园建筑设计方案书面征求县教育和体育局意见，县教育和体育局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

回复。

七、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使用权划拨到县教育和体育局，由县教育和体育局牵头建设或配合开发企业完备配套幼儿园建设手续。

八、县自然资源局拟定土地使用权拍卖（挂牌）出让方案时，书面征求县教育和体育局意见。县教育和体育局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并明确配套幼儿园用地面积、建设规划、建设标准、首期建设、建设期限、投资来源、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费或开发企业建成后无偿移交等内容及要求。县自然资源局将以上内容列入土地使用权拍卖（挂牌）出让方案，并作为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或划拨的要约内容。

九、由开发企业负责无偿建设的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应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时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未与城镇居住区首期同步开工建设的，预售环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予办理预售许可证。建设不到位的，在售楼盘暂停销售，预售监管资金停止解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开发企业记入房地产开发企业不良信用信息。

十、由开发企业负责无偿建设的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列入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建成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组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乡规划事务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等单位对配套幼儿园进行竣工综合验收。未与城镇居住区首期项目同步建设或不符合规划条件、设计方案、相关标准和要约内容的，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不予办理住宅项目竣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备案及后续项目建设手续，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不予办理住宅项目确权登记。

十一、由开发企业负责无偿建设的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由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乡规划事务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等单位协同办理移交手续。开发企业将配建幼儿园的相关手续及园舍、场地、钥匙和相关资料全部无偿移交县教育和体育局，在移交协议上签字，并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

十二、农村社区新建配套幼儿园参照本办法执行，由所属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

十三、本意见由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4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委托实施部分行政许可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切实落实“一次办好”，根据《桓台县深入推进乡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桓办发〔2019〕2号）及有关文件要求，现将县级部分许可事项委托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实施，为确保委托行政许可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委托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的许可事项

1.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2.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3.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4.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5.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6. 非公司类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变更、延续、补办、注销、撤销及以上事项的现场核查。

### 二、工作任务及相关要求

（一）配强配齐工作人员。各镇（街道）应将以上事项全部纳入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办理，要确定一名分管领导作为联络负责人，安排两名以上人员入驻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具体办理相关业务。桓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确定一名分管领导作为联络负责人，各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指派两名业务能力强、政治素质高的工作人员负责业务培训指导。请各镇（街道）和桓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填写人员统计表（见附件），盖章后于3月25日前将书面统计表报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电子版发至邮箱 htxsczrk@zb.shandong.cn，联系人：李兆海，电话 13953355060。

(二) 规范办公场所建设。各镇(街道)负责为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每人配备相关系统、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负责将许可涉及的专网接入到便民服务中心。各便民服务中心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共用一个审批平台,上下联动,信息共享。

(三) 完善运行及监管机制。审批证件盖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章印,由桓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相关办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确保其能够独立开展相关业务。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委托的许可事项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便民中心要建立规范运行、服务质量评议、廉政风险防控、政务公开等方面的制度,完善内部考核机制。

### 三、加强组织领导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做好与各镇(街道)的对接、指导工作,确保委托行政许可事项落到实处。如出现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问题的,由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外承担名义上的法律责任,各镇(街道)承担投诉回复、复议答复、出庭应诉等法律责任。各镇(街道)要加强许可证照的管理和使用,牢固树立依法审批意识,加强对便民服务中心的日常管理,加强中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按照机关效能建设的要求,建立严格科学的管理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

- 附件: 1. 委托行政许可事项分管领导统计表(镇、街道)、委托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人员统计表(镇、街道)
2. 委托行政许可事项分管领导统计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培训指导人员统计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委托行政许可事项分管领导统计表（镇、街道）

镇（街道）名称（盖章）:

镇（街道）主要领导（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职务	电话
分管领导			

## 委托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人员统计表（镇、街道）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办理事项	电话

附件 2

## 委托行政许可事项分管领导统计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盖章）:

主要领导（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职务	电话
分管领导			

## 各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培训指导人员统计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培训指导事项	电话
			桓台县____市场监督管理所	营业执照及相关事项	
			桓台县____市场监督管理所	食品经营许可及相关事项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桓台县行政审批与监管协作 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行政审批与监管协作联动工作机制》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行政审批与监管协作联动工作机制

为深化我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确保行政审批与监管协作联动有机衔接，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15号）和《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意见的通知》（桓政发〔2018〕13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桓台县行政审批与监管协作联动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立审批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 （一）联席会议成员

总召集人：刘俊 县委常委，副县长

召集人：赵曰珠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胡智慧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员：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胡智慧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大政策和省、市、县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工作要求，统筹谋划行政审批服务工作。

2. 协调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有关职能部门之间信息互通、审管联动事宜，研究划转、承接、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对接，研究解决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政策解读、信息联通共用等问题。

3. 协调相关单位对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业务指导，确保委托镇（街道）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放得下，接得住。

4. 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的重大事项。

###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召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联席会议召开前，参会单位要对议题进行充分研究、提前沟通，会上要充分发表意见，形成决议，对暂时无法达成共识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提请

县领导研究。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并印发。相关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的工作部署及决定事项，并按要求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 二、建立审批与监管信息互通制度

（一）有关职能部门的上级业务部门组织与行政审批业务相关的会议及培训，有关职能部门应及时通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参加；有关职能部门需要相关行政审批信息或需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实施行政审批时配合的，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当及时提供、予以配合。

（二）有关职能部门在监管中发现问题，需要依法变更、撤销、注销、吊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正式行文，提供相关依据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书面审查、依法处理，同时告知有关职能部门处理结果。

（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审批业务后，应及时将审批信息进行推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推送的，自审批信息上传完成之时，视为已推送，有关职能部门应及时认领；通过电子邮件等网络推送或纸质推送的，有关职能部门接收后应及时回复或签收回执。有关职能部门要及时认领、接收审批信息，以便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证审批与监管无缝衔接。

## 三、建立审批与监管协作联动制度

（一）有关职能部门要确定一名分管领导作为协作联动负责人，并根据事项需求选派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熟悉联动事项的人员担任联络员，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协作开展相关事项，加强行政审批与监管的有机衔接，使审批与监管形成工作合力。

（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行政审批时，对技术标准、人员资质要求较高，需进行联合现场核查（勘验）事项（见附件1）和专家论证事项（见附件2），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自受理材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完成现场核查（勘验），参与人员在《联合现场核查（勘验）工作单》（见附件3）等相关资料上签字；有关职能部门在接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专家论证，并由专家出具意见或结论，报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三) 涉及年检、年审、年报等监管事项，仍由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

#### 四、建立审批与监管责任追究制度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分工，在联络会商、信息互通、协作联动等方面相互配合，如出现以下情形，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将依法依规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 不执行联席会议决定，贻误行政审批实施或影响监管的；

(二) 对现场勘验、专家论证等工作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或者扯皮推诿、拖延不办，造成审批超时或不良影响的；

(三) 不依法定程序、条件、标准进行现场勘验，导致行政审批出现重大失误或严重后果的；

(四) 不及时推送、认领、接收行政审批信息或监管处罚信息而影响到行政机关监管工作或行政审批工作，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附件：1.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有关职能部门联合现场勘验事项目录  
2. 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专家论证事项目录  
3. 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联合现场核查（勘验）工作单

## 附件 1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有关职能部门联合现场 勘验事项目录

序号	协调单位	事项名称	联合勘验部门
1	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	食品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3	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科	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工程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4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5		在公路上农村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6		在农村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7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8		占用、利用或者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及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9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10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11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普货）	县交通运输局
1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13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14	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科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15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审批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审核）及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	县委统战部
19		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审批	县委统战部

序号	协调单位	事项名称	联合勘验部门
20	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科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
2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教育和体育局
22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
23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审查	县教育和体育局
24	行政审批服务局涉农事务科	林业植物检疫	县自然资源局
25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2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县农业农村局
27		农业植物检疫	县农业农村局



## 附件 2

# 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专家论证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1	食用菌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2	兽药经营许可证(除兽用生物制品)核发、换发	县农业农村局
3	放射诊疗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4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5	医疗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县卫生健康局
6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	专项计量授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县教育和体育局
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设立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现场  
核查  
(勘  
验)  
说明

联合核查(勘验)人签字: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公布第二届桓台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县政府批准，现将第二届桓台和谐使者名单（共10名）公布如下：

王敬华（女）	城区街道办事处云涛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罗 宁（女）	桓台县老年保健家园主任
周 浩	索镇派出所辅警
董现格	荆家镇周董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
张 华	马桥镇祁家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张士鹤	果里镇后埠村村委会成员
李 磊	新城镇河南村村委会主任
李幸蔚（女）	桓台县残联专职干事
韩丽雪（女）	起凤镇人民政府残联干事
孔长征	田庄镇人民政府残联干事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考核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9〕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落实，完善河长制湖长制月考评与年考评相结合的考评机制，根据《桓台县河（湖）长制工作县级考核制度》（桓办发〔2018〕33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机构及职责

全县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由县河湖管理委员会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每月对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审核、通报。

## 二、考核对象、范围、内容及目标

### （一）考核对象

各镇政府及镇级河长。

### （二）考核范围

1. 县域内 22 条确权河道和 2 个湖泊，其中省管河道：小清河；市管河道：孝妇河、东猪龙河、乌河；县管河道：胜利河、杏花河、东分洪河、西分洪河、西猪龙河、预备河、涝淄河、大寨沟、大寨沟接长、人字河、崔姚沟、跃进河、引青总干渠、引黄总干渠、引黄北干渠、引黄南干渠、新区防洪河（含大龙须沟）、南水北调干渠；湖泊：马踏湖、红莲湖。

2. 有堤防的河段考核范围为堤脚外侧 10 米内。

3. 无堤防的河段考核范围：（1）主要行洪河道为岸线以外 30 米内；（2）其他河道为岸线以外 15 米内。

4. 马踏湖考核范围：西至东猪龙河东岸堤坡；南至盛华园路及滩子道（含环湖公路）；东至十字架河及以东部分区域；北至预备河及以北部分区域。

5. 红莲湖考核范围：西至唐华路；南至辽河路；东至 205 国道；北至寿济路。

### （三）考核内容

以县域内确权河道和湖泊的清违、清障、垃圾清理、构建无违河湖为重点，主要包括镇级河（湖）长制体系建设、河（湖）长及河管员履职履责、河湖日常维护、绿化美化、县河湖管理委员会河长制办公室交办事项处理情况和应急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 （四）考核目标

1. 河湖管理范围内无违建；河道内无行洪障碍，无圈占、侵占行为；无垃圾、无藤蔓蔓延、无枯草杂物，环境整洁、干净；无违规广告、招牌；无违法排污口，无超标污水排放；桥、闸、涵等安全防护设施无缺损；无乱种树木行为，行道树及沿河树木、苗木无缺株、死株、杂生现象；河内坡无开垦种植等涉河“八乱”行为。

2. 河湖公示牌、宣传牌、防护栏无破坏、无缺失，内容信息更新及时、准确；重要河段及河道穿村段醒目位置设有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3. 严格落实河（湖）长、河管员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现的问题，对交办督办事项及举报投诉问题及时处结。

#### 三、考核方法步骤

实行按月考核，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量化扣分（基础分为100分，考核评分表见附件）；每月20日前由县河湖管理委员会河长制办公室对各镇进行考核并通报。

同时，设立以下奖扣分项目，在每月考核结果基础上进行奖扣，得出考核得分。

（一）在县委、县政府和县河湖委员会（河长办）组织安排的重大活动中承担河湖管理工作任务，完成较好的，每次加5分；承担省、市任务的分别按3倍、2倍计分。

（二）开展创新性工作且被省、市河长办或县政府作为经验推广的，分别加15分、10分、5分。

（三）被水利部、省河长办、市河湖指挥中心、县河湖管理委员会河长制办公室检查、暗访发现问题并进行督办的，或被相应层级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起分别扣50分、30分、20分、10分，当月分值扣完为止。未及时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下月继续扣分直至整改到位。

（四）被群众投诉等反映的河湖问题，处理不及时、整治不力的，每发生一起扣5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落实的加倍扣分。

（五）出现被国家、省、市河湖管理部门约谈、挂牌处理问题的，分别扣100分、80分、50分。

#### 四、资金管理使用

1. 县财政每年列支 510 万元用于各镇河道管理资金（奖补资金），其中 230 万元用于河道清违清障、垃圾清理、应急处理等日常管护，按照省、市管河道每公里堤防每年 6000 元、县管河道每公里堤防每年 4500 元标准核算；280 万元用于聘用河管员工资，按每公里堤防每月 500 元标准核算。

2. 每年 3 月份县财政将河道管理资金的 80% 拨付至各镇，剩余 20% 根据年终考核结果结算。

3. 每月县河湖管理委员会河长制办公室对各镇河道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年终根据每月考核得分核算应扣除河道管理资金数。若应扣除资金数超过河道管理资金的 20%，由县财政自其调度款中扣除。

4. 河管员的聘用由各镇负责，考核由各镇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每月报县河湖管理委员会河长制办公室备案。

#### 五、考核结果运用

1. 考核成绩每月由县河湖管理委员会河长制办公室以通报形式报县总河长、副总河长、各县级河长，发联系单位及各镇级河长。

2. 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情况纳入全县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 六、其他

1.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起执行，《桓台县河道环境综合管理考评办法》（桓政办发〔2018〕26 号）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废止。

2. 本办法由桓台县河湖管理委员会河长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桓台县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评分表



## 附件

# 桓台县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考核方式	被考核单位需提供的资料
1	“无违”治理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落实“无违河湖”方案要求，对涉河违建，未采取措施整治或整治不到位的每处扣5分。</li> <li>2.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新增乱占、乱搭、乱建的，发现一处扣10分；及时发现、上报并采取有效整治措施的不扣分。</li> <li>3. 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设置排污口、混排口未封堵或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一处扣5分。</li> <li>4. 河道管理范围内乱设广告牌，未采取措施的一处扣2分。</li> <li>5. 河道内种植阻水高杆植物的，发现一处扣2分；河内坡开垦种植的，发现一处扣2分。</li> </ol>	现场查看	/
2	河道卫生保洁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河道水面内发现有漂浮物、有碍观瞻的废弃杂物的每处扣1分，垃圾每大于1平方米加扣1分。</li> <li>2. 堤坡、河岸每存在一处垃圾扣1分；垃圾每大于1平方米加扣1分；堤肩杂草、藤蔓疯长蔓延未清理的一处扣1分。</li> </ol>	现场查看	/
3	沿河绿化管理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占绿、毁绿现象，发现一处扣1分，面积每大于1平方米加扣1分。</li> <li>2. 绿化带内有成堆、成片垃圾聚积的，发现一处扣2分，面积每大于1平方米加扣1分。</li> </ol>	现场查看	/
4	河道设施维护及安全防护管理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及时修复破损堤防护岸的，发现一处扣2分。</li> <li>2. 闸、启闭机等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未及时上报的一处扣1分。</li> <li>3. 未及时修复残缺破损的护栏等设施的，发现一处扣1分。</li> <li>4. 河长公示牌内容未及时更新或损坏未及时更换的，发现一处扣1分。</li> </ol>	现场查看	/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考核方式	被考核单位需提供的资料
5	隐患排查处置及应急处理	5	1. 没有完善的应急预案，本项计 0 分。对新增隐患点无记录或有记录无处置方案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2. 在人流密集、醒目位置未设立公示牌、警示牌或未设置防护栏的，每缺一处扣 1 分。 3. 穿村段无防护措施的，发现一处扣 2 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本项计 0 分。 4. 汛期不按县防指及县主管部门要求启闭闸门的，发现一次扣 3 分；擅自操作的，本项计 0 分。	查阅资料及现场查看	相关文件及资料
6	信息报送情况及投诉处理情况	5	1. 未按规定报送资料、报表、信息的每次扣 2 分。 2. 报送信息错误较多不满足工作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3. 涉河问题被投诉的，县级扣 2 分，市级扣 3 分，省级扣 5 分。	查阅资料	/
7	河长巡河开展情况	10	1. 镇级河长巡河次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2. 村级河长巡河次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0.5 分。 3. 无巡查记录的每次扣 1 分，巡查日志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0.5 分。	查阅资料及现场抽查	相关工作台账及影像资料
8	河管员管理	15	1. 未按《关于加强河管员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考核办法的扣 2 分。 2. 每月未对河管员进行培训或组织集中学习和工作部署的扣 2 分。 3. 未有效开展河管员考核的扣 3 分。 4. 未及时拨付河管员工资的扣 2 分。 5. 县级督查员发现河管员未履职尽责的扣 2 分。 6. 河管员巡河达不到要求的扣 4 分。	查阅资料及现场抽查	相关材料及影像资料

备注：每项分值扣完为止。

# 2019 年马桥镇动物疫病强制 免疫计划及实施方案

马政发〔2019〕11 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2019 年桓台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及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切实做好 2019 年全镇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有效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结合我镇免疫工作实际，制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及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等 4 种动物疫病实行强制免疫，总体要求是，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 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要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 以上。

各村在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的同时，结合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际，要统筹抓好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新城疫、狂犬病、猪流行性乙型脑炎等其他动物疫病的免疫工作。

## 二、职责分工

镇政府对辖区内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调整镇指挥部，组建应急预备队，组织各村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落实强制免疫计划，保证免疫密度。扩大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范围，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要根据防控工作需要，配齐防疫物资，完善镇级应急物资库。明确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纳入镇对村的考核。各村也要建立由村书记或村主任牵头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配合专业人员进行普查、防疫。

镇动监分所具体组织实施强制免疫计划，制定并执行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负责对村级防疫员的管理，并负责防疫器械及疫苗的发放领取和免疫质量跟踪检查。

村级防疫员负责对所负责村内的所有散养的畜禽进行强制免疫，确保免疫密度达到 100%，做到镇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畜。并按照规定对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佩戴动物标识，确保应免尽免，建立健全饲养档案、免疫档案和补免档案。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部门的要求对所饲养畜禽依法实施强免，佩戴动物标识，确保应免尽免、有效保护。建立健全饲养档案和免疫档案。

### **三、免疫程序及集中免疫时间**

坚持规模养殖场程序化免疫和散养畜禽集中免疫相结合的免疫方式。规模养殖场要按农业部推荐免疫程序进行免疫；散养畜禽在春秋两季各实施一次集中免疫，每月按照补免日及时补免。全镇春季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的集中免疫时间：3月份开始，4月中旬结束；全镇秋季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的集中免疫时间：9月份开始，10月中旬结束。

### **四、免疫组织实施**

按照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计划要求，结合本镇实际进行免疫。镇动监所要保障疫苗和防疫器械的供应和发放，并切实加强疫苗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村级防疫员应建立健全免疫档案和饲养档案，熟悉免疫操作方法，疫苗的使用及注意事项等，保证免疫质量，并做好畜禽标示的佩戴工作，建立补免档案。

### **五、监督检查**

镇政府和动监所负责对各村级防疫员进行考核管理，针对免疫工作，逐个环节研究细化责任，并不定期对防疫工作进行检查，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免疫工作到位。并在免疫工作结束后对免疫畜禽进行抽检，开展免疫效果评价，对抗体合格率达不到要求的，考核不合格的扣发误工补助，并要求其尽快补免。

马桥镇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0日

# 马桥镇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充实马桥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马政发〔2019〕12号

各村、镇直（企）单位：

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促进我镇畜牧业健康发展，保护人民的生命安全，经研究，决定调整充实马桥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组成人员。现将指挥部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指 挥：	王开永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指挥：	陈 鹏	副镇长
成 员：	张 勇	组织委员、中心管区主任
	李 赞	宣传委员、宰相管区主任
	王长胜	人武部长、滕寨管区主任
	张学峰	党委委员、黄郭管区主任
	缪 栋	镇规划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北营管区主任
	张 艳	岔河管区主任
	苗希江	陈庄管区主任
	巩冬青	东圈管区主任
	王 义	农委副主任
	吕 科	农委副主任
	孙丽娟	财政所所长
	伊继亮	马桥派出所所长
	宋作伟	交警中队中队长
	郝克峰	马桥卫生院院长
	张新刚	陈庄卫生院院长
	魏立源	城管执法中队中队长

宋晓光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孙成财 动监所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农委，王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马桥镇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2日

# 桓台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2019 年全县卫生健康 工作要点》的通知

桓卫字〔2019〕1号

各镇（街道）卫计办，各镇卫生院、中心卫生院，各专科医院，县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2019 年全县卫生健康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严肃考核问责，确保完成各项任务，全力推动我县卫生健康事业迈上新台阶。

桓台县卫生健康局

2019年3月22日

# 2019 年全县卫生健康工作要点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是机构改革后全县卫生健康工作的开局之年。全县卫生健康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打造发展质量更高创新活力更强的宜业宜居新柜台”的奋斗目标和“工作落实年”的部署要求，全面落实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聚焦改革创新，提升发展水平；聚焦优质服务，提升保障能力；聚焦党的建设和新时代文明实践，提升群众满意度，以“认真较真”精神狠抓健康柜台建设各项任务落实，构建更加完善、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新体系，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 一、聚焦改革创新，进一步提升卫生健康发展水平

1. 全面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制定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由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牵头 13 家镇卫生院，建立县、镇、村三级医疗机构联动的医疗共同体，年内达到全覆盖，实现“六统一”，即统一人力资源管理、统一财务管理、统一业务管理、统一药品耗材管理、统一医保结算管理和统一信息系统管理，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新秩序。各镇卫生院建立特色专科，提升县域整体卫生健康服务水平。

2. 统筹医养结合产业发展。继续推进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县建设，研究制定有利于医养结合示范建设的配套措施，加快培育壮大医养健康产业，形成可推广、可复制、可借鉴的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加快县医养结合保健服务中心、县人民医院百老会养护院建设，推进弘康医养结合项目尽快投入使用。探索建立健康养老需求综合评估中心，推广镇卫生院、养老院“两院一体”“两院一长”服务模式。鼓励支持医疗机构设置老年病科。健全医疗机构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运行机制，完善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服务机制，实现医疗资源和养老资源的有效融合。

## 二、聚焦优质服务，进一步提升卫生健康保障能力

3. 不断完善医疗基础设施。建设县中医院血液透析综合楼，年内投入使用。



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攻坚，全县所有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在房屋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功能和运行管理五个方面实现标准化。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内涵。

4. 加快医学人才引进培养。贯彻落实淄博市《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研究推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等方面更具竞争力的政策。实施人才公开招聘工作，加强对县直医疗机构硕士研究生、高级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为镇卫生院招聘专科及以上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逐步调整人员结构。实施高层次人才引智工程，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与国内外一流人才对接，广泛开展合作协作，建立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室、临床研究基地等。实施人才培训工作，按照“精准化、带教式、订单式”的模式推进“基层医护提升工程”，年内培训100名以上基层医务人员。

5. 强化医院医疗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管理组织体系，督导各质控中心全面履行职责，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制定完善诊疗操作规范、质控手册（细则）、方案和标准等诊疗规范标准，把工作重点放在执行规范、标准上，促进各专业发展规范化、同质化和标准化。实施院内两级质控体系，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组织体系、标准体系、评估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推行“六个一”制度，即“制定一个专业质控标准、每年度开展一次质控检查、召开一次质控会议、开展一次质控会议、发布一次质控通报、形成一个质控报告”。

6.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提高基层人员业务水平，增强服务群众能力。加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做实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机结合，重点抓好签约人群的履约，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知晓率和满意度。推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签约管理科室、管理人员，明确参与家庭医生签约工作流程。

7.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发挥妇幼保健三级网络体系作用，深入实施国家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和健康儿童行动计划，母婴安全实施妊娠风险防范、危急重症救治、质量安全提升、专科能力建设和双创双满意五大行动，健康儿童实施健康儿童促进、新生儿安全、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儿童早期发展、儿童营养改善、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善、儿童

健康科技创新八大行动。加大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干预，重点落实出生缺陷一级预防措施，强力推进二、三级预防措施，减少严重多发致残出生缺陷的发生。加强出生医学证明和妇幼卫生信息工作管理。全面推进妇幼健康管理系统应用，优化服务流程，建设“智慧妇幼”。

8. 抓好疾病预防控制。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专业机构支持、全民参与行动的健康促进机制，巩固省级卫生应急示范县、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果，争取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县通过验收。年内组织1次卫生应急演练，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快速有效、及时到位。抓好霍乱、人禽流感、手足口病、布病、出血热等重点传染病防控，聚集性疫情流调率和个案流调率达到100%，确保不出现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规范肠道门诊和发热门诊建设，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系统管理，加强疫情分析与信息应用，开展疫情监测和研判。做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各项工作，加强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提高接种及时率和“八苗”全程接种率，保持无脊灰、无白喉状态，实现消除麻疹目标。加大艾滋病防控工作力度，落实慢性病、地方病和寄生虫病防控措施。提高结核病发现治疗和管理水平，县镇村防痨人员培训率达到100%，做好结核病人追踪登记。做好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服务，为患者提供免费建档、健康查体、随访服务等，提高患者面访率及规范服药率。

9. 强化卫生综合执法监督。进一步完善县、镇、村三级监督体系，加大监督员培训力度，提高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水平和监督执法队伍能力素质。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和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组织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放射卫生专项稽查工作，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促进综合监督任务全面落实。推进“三项制度”落实，加快监督信息化建设应用，提高监督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推动职业健康工作开展，对职业病危害基本情况进行调研，开展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

10. 持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县创建成果，加强中医药重点专科建设，推广中医优势病种和中医特色诊疗技术。做好二级中医医院等级评审和县中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评估工作。全面落实《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加强国医堂内涵建设，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不少于60次。发挥热敏灸技术在治疗疑难杂症和防病治未病等方面

的优势，田庄、马桥、起凤 3 个试点镇热敏灸群众知晓率达到 40%以上，达到“热敏灸小镇”标准；全县所有镇、社区、村均能开展热敏灸服务，打造全民“爱”灸健康样板。组织《中医药法》实施两周年庆祝活动，筹办桓台县第一届中医药文化节，推动中医药养生保健、健康养老、健康旅游等健康产业发展。

11. 加快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全面启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二期项目建设，为县域内远程会诊、远程医学影像诊断、远程心电诊断、远程临床检验等 4 大远程诊断协作网络提供信息化基础支撑。部署健康淄博一卡（码）通项目，6 月底前，各级医疗机构完成一卡（码）通建设任务。启动医院信息化提升项目，全面开通手机预约、移动导诊、检验检查结果查询、医疗结算移动支付、移动护理、生命体征在线监测、家庭监测等线上服务，建设智慧医院和互联网医院。

12. 优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落实国家生育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推动计划生育工作由管理为主转向服务与管理并重，探索完善生育支持、社会保障、就业等相关经济社会政策，满足群众对妇幼保健、优生优育、幼儿养育等相关基本公共服务需要。继续推进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统一标准，实用规范。依托“互联网+全生育周期健康服务管理平台”，推进生育登记服务与母子健康手册发放服务有机融合，探索“多证合一”。加强人口监测预警，依法打击“两非”案件，确保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改善。落实国家法定奖励扶助政策，做好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做强生育关怀品牌，鼓励社会力量为计划生育家庭提供服务。

13. 充分发挥计生协会职能作用。开展家庭健康促进和“性福银龄”活动，提高家庭健康素养与健康水平。推进青春健康项目和优生优育知识进社区活动，打造优生优育宣传一条街、优生优育宣传长廊，年内每镇（街道）培育优生优育示范村（社区）2 处。抓好“暖心家园”项目建设，扎实做好“微笑一生”农村贫困唇腭裂患者专项救治公益活动。加强流动人口计生协会建设，开展新市民健康促进行动，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协助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关怀关爱工作。

14. 广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组织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改善城乡环境卫生质量，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结合各类健康主题日，协调配合相关部

门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行动，引导广大群众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督促马桥镇、起凤镇、荆家镇全面做好国家卫生镇创建工作，争取顺利通过技术评估。积极开展健康村镇建设活动，争取起凤、荆家镇2个镇，新城镇四里村、洼子村、江苏村，田庄镇甸北村、李寨村、辕南村，起凤镇乌北村，马桥镇北岭村、顺河村9个村健康村镇建设通过省级评估验收，推动实现村镇群众生产、生活环境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

15. 推动老龄事业协调发展。发挥桓台县“老年人法律服务联络处”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律师服务团”作用，做好老年人法律咨询服务和信访接待工作，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整合老年健康服务资源，做好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持续发展老年事业。巩固银龄安康工程成果，提升全县老年人人身意外伤害的保障能力。引导开展“温暖助老”活动，组织爱心助老服务队伍为老年人提供义诊、家政、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等亲情服务。持续开展老龄健康和老龄化形势教育，推动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社会环境。

### 三、聚焦党的建设和新时代文明实践，进一步提升卫生健康群众满意度

16. 坚持用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市县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力量和智慧凝聚到建设健康桓台的任务要求上来，贯穿到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改革发展的实践中，落实到全县卫生健康重点工作任务的全过程，推动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四个服从”“两个维护”，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健康中国建设在桓台开花结果。

17. 坚决抓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抓好党组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落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和省市县委实施办法意见，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增强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和实效性。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抓好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党内监督条例、党务公开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度落实，让权力在阳光下规范运行。加大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力度，建立财务管理督查工作长效机制。

18. 坚持以活动为载体带动党组织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

制度化，抓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开展党建“工作落实年”，实施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探索“互联网+党建”新模式。抓好《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贯彻落实。持续开展“特色品牌”创建活动。按期完成党组织换届工作。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扎实开展“学习白求恩·践行崇高精神·争当最美卫生健康人”系列活动。组织开展庆祝建国70周年主题系列活动，统筹开展“国际护士节”“医师节”庆祝活动。

19. 坚持持续转变行业作风。以桓台县被列为全国50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县为契机，引导系统内党员干部强化政治责任担当，牢固树立“新时代、新理念、新担当”意识，坚决破解“落实不力”问题。开展“走一线、摸实情、找问题、补短板”活动，指导各医疗卫生单位不断拓展“帮办陪送访”服务，推行“一站式”服务模式，持续开展医疗卫生行业作风整治专项行动，加大对医德医风和侵害患者权益等问题整治力度。积极推进行风组织体系建设，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行风专岗专干、专人负责。开展系统内各类先进典型宣传活动，树立行业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进“一次办好”事项全部落实。

20. 狠抓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工作。坚持实行班子成员联系点制度，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检查制度，引进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扎实推进全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力做好信访维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工作，继续落实“立体化”安保维稳机制，确保在各个重点时期、敏感节点不发生越级上访情况。强化信访积案化解，结案率达到100%。

21. 全面落实健康扶贫政策。认真开展健康扶贫工作，对贫困人口100%落实健康扶贫政策，实现贫困人口看病就医“一站式”结算，健康扶贫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健康扶贫政策。建立“第一村医”长效机制，在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开展“人人争做第一村医”活动。认真总结经验，加强“第一村医”规范化运作，与“千名医师下基层”活动有机结合，在市确定的派出第一村医任务基础上，从县级医院和力量较强的镇卫生院加派第一村医，保证全部镇卫生院辖区内所有村卫生室获得第一村医或县级医师帮扶。

# 桓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桓台县安全生产警示制度》的通知

桓安委发〔2019〕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桓台县安全生产警示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年3月5日

# 桓台县安全生产警示制度

**第一条** 为强化安全生产属地监管和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提高安全预防工作的超前性和针对性，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警示制度》《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和《淄博市安全生产警示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生产警示对象是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道”）和县直部门单位。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镇、街道或县直部门单位发出警示告知书。

- （一）辖区或监管领域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督办未按期整改到位的；
- （二）辖区或监管领域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三）辖区或监管领域发生有较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或安全事件）的；
- （四）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险情的；
- （五）事故责任追究或整改措施不落实的；
- （六）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确定的重点安全生产工作，经督办后仍落实不到位或因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的；
- （七）其他有必要警示的。

**第四条** 安全生产警示采用书面告知的形式。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达警示告知书，抄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被警示的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

**第五条** 安全生产警示告知书主要内容包括：警示对象、警示事项、警示要求等内容（样式见附件）。

**第六条** 受到警示的镇、街道和县直部门单位，须在十五日内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整改方案，并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后，以书面形式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整改情况。

**第七条** 警示情况作为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本制度的实施不代替对生产安全事故或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

**第九条** 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警示制度。

**第十条** 本制度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桓台县安全生产警示告知书



附件

样式一

## 桓台县安全生产警示告知书

桓安警示〔20××〕×号

---

×××××：

根据《桓台县安全生产警示制度》规定，你镇××××××××××，现予以警示。请针对存在的问题，于×月×日前研究落实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情况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

桓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年 月 日

抄送：×××，×××。

样式二

# 桓台县安全生产警示告知书

桓安警示〔20××〕×号

---

×××××：

根据《桓台县安全生产警示制度》规定，你镇××××××××××，现予以警示。请针对存在的问题，于×月×日前研究落实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情况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桓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抄送：×××，×××。

---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4 期（总第 81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http://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